

菏泽政法机关: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开展以来,我市政法机关把整治影响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作为查纠整改环节中的“关键一招”,深化细化专项整治“6+N”模式,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将教育整顿的成效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动力。

学史增信,压实责任统筹推进重落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党史学习教育的重中之重,做到学习全覆盖、满辐射、无遗漏,大力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励全市政法干警坚守初心使命,努力在培根铸魂、争创一流业绩上不松劲、求长效。对政法机关非法干预或参与企业经营情况,开展排查清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故意拖延立案、不依法立案,久拖不结、久办未果、久执不决积案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形成台账,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荣花 记者 胡德光)近日,刘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郓城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表达感谢之情。

原来,在7月15日16时51分,玉皇庙派出所接到指令,辖区村民刘某报警称,当日下午14时许,自己与别人合伙投资,在转账时转错了,误将13000元转到一个叫“郭某”的人名下,求助追回损失。

接报后,民警立即行动,经调查,7月15日下午14时许,“王某”提出与刘某合伙投资做生意,让刘某往其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一笔钱。刘某同意了,并往其指定的账户转了13000元。之后,“王某”不再与刘某联系。刘某称,年初其母因车祸重伤仍在医院治疗,花费巨大,自己仅有这一万多块钱,以备应急之用。刘某挽回损失的愿望十分强烈,并流露出轻生的念头。

民警一边耐心劝导刘某,一边迅速开展工作。经多方查证,最终找到卡主联系方式,并及时与卡主郭某取得联系,进行沟通交流。对方持南方口音,刘某立刻听出,对方就是“王某”。民警通过微信与其聊天,亮明身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讲法律及后果,责令退款。经过三个多小时谈判,对方最终认清自己的错误,于当晚20时25分,退还刘某13000元。

为表达对民警的感谢,刘某专门将印有“为民办实事 恩情似海深”字样的锦旗送到郓城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

推动纠正一批问题案件、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教育整顿以来,共排查涉企各类顽瘴痼疾问题140个,已整改120个。建章立制,明确目标强化督导求实效。扎实开展好教育整顿“回头看”,进一步健全完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干警能力素质提升机制、政法领导干部协管督查机制、政法干部交流轮岗机制,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长存。认真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迅速研判转办信访举报线索,扎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举报案件处置工作,组织专门力量,细化落实案件办结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大办案力度,确保案结事了。强化督导检查,《菏泽市营创法治营商环境百日攻坚活动方案》下发后,市委政法委派出两个工作专班深入市政法单位、各县区进行专题督导检查,加快推进营创法治营商环境措施落实,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明确责任人员、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

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为民事办显初

心。充分发挥政法职能,结合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和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重点围绕市56项实事清单,解决一批群众最关注、最急迫利益问题,集中展示全市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为民办事实成效,树立了政法队伍良好形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所联系服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就项目建设情况与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方代表等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运行、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司法需求,依法职权为企业提供法治保障。政法各单位积极行动,联系走访企业,解决了一批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全市政法机关推动项目建设,主动服务加快发展的理念进一步转变。政法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为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政法服务,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服务氛围。

持续发力,营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市委政法委积极推动巨野县政法护航工作站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关于在全

市设立政法护航工作站的意见》《菏泽市辖区设立市级政法护航工作站实施方案》,要求全市政法机关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模式,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在重点企业园区、大型农贸市场、中小企业孵化园等设立了政法护航工作站。护航工作站实行政法单位派驻工作人员,每周统一时间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政法服务,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受到企业的广泛赞同和认可。目前全市已建成24处政法护航工作站点,派驻150余名政法干警一线为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升级打造服务平台,实现一站覆盖一片、一台覆盖全县工作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郭超然 记者 胡德光)近日,市法院开展集中退赃活动,发放现场,执行干警认真梳理、核对案款台账信息,18位受害人及受害人家属现场足额领取了涉案款。此次发放执行款,最小数额仅为300元。

“真没想到,都10多年了,钱还能要回来。”退赃现场,78岁的受害人刘大爷握着领到的涉案款激动地说。

原来,2009至2010年,林某、林盼某、林建某、王某某、韩某某、李某某抢劫、盗窃团伙在曹县、河南民权流窜作案达30余起,直至2019年所有涉案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受理该案后,市法院对该案给予重点关注,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详细了解了案情,对涉案被执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

财产调研,采取线上线下多项强制措施,将所有犯罪所得追缴到位。

由于时间跨度长、受害人较多,联系方式、住址变更,甚至有些受害人已经离世,在执行返还受害人财产损失过程中有很大的难度。执行干警严谨制定方案、分组走访联系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在当地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走村入户查找,将受害人及逝世受害人亲属共31户全部联系到。

面对受害人的感谢,市法院执行一庭苗叶法官说:“没啥,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

据介绍,因故未能现场领取的涉案款项将由执行干警进行提存,核对银行卡号再逐一进行汇款发放。

巨野检察院:司法救助送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 任翔 张中丰 记者 胡德光)“感谢检察官同志,你们的司法救助真是雪中送炭啊!”近日,刘某某将一面印有“司法救助,温暖民心”字样的锦旗送到巨野县检察院,连声称感谢检察院给予的司法救助,帮助解决了其家庭的实际困难。

原来,2020年5月6日,刘某某之妻驾驶一辆二轮电动车被一轿车追尾而当场死亡,肇事轿车驾驶员驾车逃逸后至今未履行任何赔偿。刘某某年迈的父母分别患有多种慢性病需常年服药;12岁的女儿正在上小学;唯一的弟弟因患脑出血去世,为其治病欠下20多万元债务无力偿还,其家庭陷入困境。

今年3月24日,刘某某以家属遭受犯

罪侵害得不到合理赔偿造成生活困难为由,请求巨野县检察院予以司法救助。在此案受理审查过程中,接待人员发现申请人家属遭遇交通事故死亡后,家庭十分贫困,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便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在核实其申请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后,及时作出司法救助决定,最终为其家庭申请了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马上予以发放,缓解了其生活困难。当刘某某收到2万元救助金后,眼含热泪连声说:“感谢检察院帮助我们解决困难,太谢谢了!”

据悉,今年上半年,巨野县检察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1件31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3.7万元。

市开发区警方助泰安流浪男子返家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近日,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岳程派出所民警几经辗转,成功帮助泰安流浪男子返家。

据民警介绍,7月29日上午,一男子流浪到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石堂社区,热心群众发现后报警。岳程派出所石堂警务室民辅警迅速赶到现场救助,发现该男子说话含糊不清,一时无法得到其准确身份信息,考虑当时风雨交加,便将男子带回派出所安置,并为他端来热水热饭。民警耐心与男子沟通,根据男子口音判断其家应该在菏泽周边地区。交流中,该男子说出了一个地址,民警通过查询确定是在

泰安东平。

在随后的聊天中,男子又说到一个名字,民警反复查询,终于在当日11时许,确定了其身份,并与其家人取得了联系。接到民警的电话,男子的家属十分激动,当日13时许,就从东平赶到了派出所。

据其家属介绍,男子两个多月前骑着三轮车外出,从此就失去了音讯,家人也报了警,并且一直在四处寻找,但始终没有线索,没想到一路走到了菏泽。“谢谢咱们菏泽的好心人和民警,如果不是你们的帮助,我叔还不知道要遭多大罪。”临走前,男子的家人握着民警的手,一再感谢民警的救助。

成武警方破获一起盗窃电缆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电缆案件,有力提升了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7月23日凌晨,成武县城一建筑工地发生一起电缆被盗案,造成近十万元的经济损失。接警后,成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通过大量工作,民警锁定了一名驾驶银灰色面包车的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专案组民警远赴河南,将涉嫌盗窃的男子李某抓获,查扣作

案面包车一辆,作案工具及被盗电缆各一宗。经审讯,李某对盗窃工地电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7月30日上午,在成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特巡警大队民警的押解下,犯罪嫌疑人李某到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指认,吸引了众多的群众驻足围观,对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表示满意称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走访企业送安全

7月26日,曹县公安局邵庄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进行走访,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图为民警在邵庄镇豪森木制品加工厂进行走访。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破获连环盗窃案 追回被盗款

本报讯(通讯员 刘昆龙 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公安局杨楼派出所破获连环盗窃案,追回被盗钱款一万余元,并退还给部分被盗群众。

今年3月份以来,单县杨楼镇发生多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案件,其作案方式相似。于是,单县杨楼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案件侦办工作。办案人员通过

对案发地现场进行摸排走访,很快发现某村村民胡某出行轨迹和生活方式异常,有作案重大嫌疑。办案民警经过会商研判,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胡某实施抓捕,随后,将其在家中抓获。

胡某到案后,供述其伙同犯罪嫌疑人牛某、孙某流窜至山东、江苏、河南多地实施盗窃。办案民警趁热打铁,分别将犯罪

嫌疑人孙某、牛某抓获归案。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牛某、孙某之前从事环卫工作,经常遛街串巷,为寻找作案目标、销赃提供便利。三人结伙后,先后流窜至山东、河南、江苏疯狂盗窃17起。

案件破获后,办案民警积极追赃。8月2日,办案民警将一万余元涉案赃款退还给部分被盗群众,受到群众的肯定。

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